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于2012年联合发起的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已经连续举办了三届，在国内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自2015年开始正式主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现就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面向全国所有本科院校开展，实行校内预赛、全国复赛和决赛的竞赛制度。

二、教指委成立大赛竞赛委员会作为大赛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制订、修改和发布大赛章程，确定每一届大赛的承办单位，制定每一届大赛的竞赛规则，并指导、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大赛的相关组织工作。

三、教指委成立大赛秘书处作为大赛常设办事机构，大赛秘书处设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负责发布与大赛相关的各项通知。为便于开展工作，教指委委托大赛秘书处挂靠单位代为大赛秘书处发出的各项通知加盖公章。

四、大赛的各类获奖证书由教指委签发。

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代章)

2015年8月15日

说明：(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2号】：教指委不再刻制印章；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2015年批文签发时，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周玉教授。因此，批文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代章。(2) 根据上述批文，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相关文件、证书等由大赛秘书处挂靠单位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代章。